

### 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規管在中國開發、組裝及銷售移動設備軟件及解決方案以及手機硬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無線電管理條例》。下文載列上述有關手機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要條文。

### 業務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國政府鼓勵外資參與移動電話製造行業。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第21條，於通訊設備外商投資方面，中國政府鼓勵外商投資於3G範疇及其後的移動電話生產，而外商亦獲准投資於其他移動電話生產。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信息產業部發出《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辦法」)。根據條例及辦法，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及涉及網絡互聯的設備進網須經核准證書系統，而該核准證書須向信息產業部取得。倘無信息產業部的核准證書，相關設備禁止連接至中國境內公眾通信網絡、禁止於中國境內使用或出售。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局」)發出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屬《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的移動電話須經國家指定認證機構認證。移動電話只有在取得相關證書後方可出售、進口或作業務使用，稱為中國強制性認證。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及廣東省深圳市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深圳經濟特區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設備製造商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關獲取有關工作頻率、波段及擬生產設備的技術指標的批文。

---

## 監管概覽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發改委發出《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規定」）。根據規定，涉及通信系統及移動終端（即移動電話）的項目須向發改委提出核准申請，而發改委決定是否核准該項目前須徵求信息產業部的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載於規定中對取得移動電話生產投資的許可的要求已經取消。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事移動電話分銷及推廣毋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定義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及銷售活動，而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負責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或收取日常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和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銷售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傷害人身及財產安全。

由國家質檢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移動電話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強調製造商、銷售商及維修商倘提供不合格產品須負責修理、更換及退貨。在責任期間，消費者根據規定可享有修理、更換不合格移動電話或退貨的權利。

### 併購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公告的相關法規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與其他四個中國國家級政府部門頒佈了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規定適用於（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內資企業的股權權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加的股本而導致中國內資企業轉為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

---

## 監管概覽

---

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中國內資企業資產且運用該資產投資及設立外資企業以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39及40條，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組建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上市，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址上刊發一則公告(「該公告」)，當中條文載列，外資股發售或境內企業海外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條件、程序及時間。

Elite Link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對杰特的收購，早於併購規定頒佈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該收購。

根據併購規定條文，倘外國投資者有意通過由其於中國建立的外資企業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該交易須受相關現有外資企業規則的監管，該規則有關國內投資，合併及／或拆細。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外資企業收購中國內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杰特一直屬於外資企業。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杰特收購內資企業風凌。

該公告乃基於併購規定而頒佈，由於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收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亦不適用於該公告。

基於以上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或監管批准不適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 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的相關法規

#### 外幣兌換

在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賬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賬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外匯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就經常賬目項目而言，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外匯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 股息分派

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繳納扣繳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扣繳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納稅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扣繳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扣繳稅率為10%。

### 外匯局有關返程投資的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就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管理的相關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通知（「第七十五號通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第七十五號通知列明，境內居民在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彼須於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另列明，即使特殊目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中國居民

亦需要於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倘彼等先前並未按照以前適用的法規操作)。第七十五號通知內進一步列明，於增資／減資、股份轉讓、合併／拆細、長期股權或債務融資、外資證券授出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本架構的其他重大變更發生當日起30日內，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第七十五號通知所提述的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以利用其於中國境內所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於海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

通過審核外資企業(包括Elastic Glory, Elite Link, Max Sunny)的註冊成立日期，及收購過程或內資權益的構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Elastic Glory、Elite Link及Max Sunny並非第七十五號通知所定義的特殊目的公司亦無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有關重組的返程投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七十五號通知不適用於股東，及並無有關彼等提交外匯局登記的法律規定或義務。

### 中國關稅的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的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出入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一般而言，出口貨物毋須繳納關稅)。海關是負責徵收關稅的管理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的價格為計徵關稅的基準。計徵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按照海關進出口稅則的歸類條例歸入適當應繳關稅項目，並須根據相關稅率繳納關稅。

根據中國法律，為境外廠商加工、裝配成品或為製造出口產品而進口的原材料、輔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裝物料，按照實際加工出口的成品數量免徵進口關稅；或者對進口料及零件先徵收進口關稅，再按照實際加工出口的成品數量予以退稅。

---

## 監管概覽

---

為鼓勵引進外商投資，截至一九九二年，中國對外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內的進口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材料減免關稅。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政策調整後，有關減免已告終止，惟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前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於寬限期內仍繼續享有有關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告，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以及涉及轉讓技術的外商投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

### 中國勞動法的相關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勞動法，據此，公司必須根據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公司必須建立並積極推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培訓員工職業安全健康知識，預防工傷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公司亦須支付員工的社保費。

監管僱傭合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自僱傭僱員當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建立有關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將對此負責。此外，試用期及違約金受法律規限，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且實施細則於同日生效。根據實施細則，已嚴格制定訂立或解除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亦已制定勞動派遣的特別條文。此外，實施細則有助改善及實施經濟補償制度。

### 中國環保的相關法規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亦可為其省份或地區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於業務經營中採用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可於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等危害環境的物質。環境保護系統及措施必須於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採用，並須於進行有關活動期間內一直採用。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支付就排放污染物所徵收的任何罰款。就將環境修復至原本狀況而進行的工程成本而言，亦可向有關公司徵收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

倘公司或企業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或企業將被罰款或終止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就污染的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 中國稅項的相關法規

####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為闡明新稅法的部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的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稅，則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開始享受免稅期。

###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而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則為3%。

### 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服務(包括娛樂行業)、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行業須根據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所收取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按3%至20%(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應繳納稅款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應繳納稅款}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納稅款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外匯結算營業收入時應按外匯市場利率將有關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 合規

中國管制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1. 本集團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業務一切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2.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在中國一直於其業務範圍，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內經營活動；及
3. 本集團就其經營活動活動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